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08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06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重 要 提 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四）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下转C11版)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08年7月18日到2008年8月22日发售，通过长城基金设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的直销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基金代销指定营业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5、本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100亿元。

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6、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认购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7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5、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基金产品。本基金不低于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与较激进型的股票型基金相比，属于较低风险度的债券基金品种；同时为获得权益类投资市场的阶段性机会以提高整个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本基金不高于20%的基金资产可视市场时机适度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此获得较高的债券组合的平均收益。故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并略高于没有权益类投资策略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80%-100%，权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0-20%，且本基金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9）。

（二）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1738
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联系人：乔乔、宁俐文

（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804室
电话：021－61638507
传真：021－51150756
联系人：李剑敏

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可拨打电话：0755－23982244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查询。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127个城市的2600多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台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4）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在以下41个城市的513家网点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进行咨询或查询。

（5）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的400多家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或登录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咨询或查询。

（6）华夏银行

在以下全国31个城市的各家网点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绍兴、常州、南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登录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进行咨询或查询。

（7）上海银行

在上海197家营业网点、宁波3家营业网点、南京1家和杭州1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登录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8）民生银行

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24家分行的3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或登录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9）中信银行

在以下54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或登录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0）北京银行

在北京地区、天津地区、上海地区131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或登录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1）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重庆、济南。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2）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4）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在以下3个城市的12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5）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在以下12个主要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6）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在以下14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285337，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7）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潮、广州、汕头、顺德、东莞、佛山、珠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8）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42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19）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0）江南证券

江南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深圳、宜春、杭州、天津、重庆、上饶、丰城、郑州、南昌、武汉、吉安、景德镇、昆明、赣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1）联合证券

在其全国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2）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在以下13个省、市、自治区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珠海、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3）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4）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在以下14个城市的2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成都、抚州、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新余、岳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5）天相投顾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各地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4533151进行咨询或查询。

（26）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393-10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7）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8）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27个主要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29）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周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哈尔滨、阿城、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0）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目前在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大连、广州、重庆、绵阳、广汉、江游、南充、遂宁、达州、广安、自贡、宜宾、攀枝花、乐山、峨眉山、雅安、射洪、万州等地30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1）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2）齐鲁证券

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3）华泰证券

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0个城市8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宿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4）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有18家营业部和7个服务部，分布在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13个地市，25个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5）安信证券

在以下32个城市/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中山、佛山、肇庆、四会、新兴、阳江、茂名、清远、韶关、乐昌、河源、龙川、梅州、兴宁、五华、汕头、潮阳、潮州、潮安、饶平、揭阳、汕尾、陆丰、海丰等）的53家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接受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6）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长沙、南京、苏州、青岛、洛阳和常州的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379-649122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7）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有22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均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8）国元证券

在全国以下27个城市的50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黄山、滁州、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中山、大连、杭州、青岛、沈阳、无锡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39）中投证券

在全国各大城市98家营业部及服务部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40）西部证券

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机构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上海、深圳、潍坊、北京和丹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西部029-8741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实行限量发售，最大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

（八）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取“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份额发售方式控制最大募集规模。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网点全额缴足认购金额所需款项；发售结束后，本公司根据各网点的缴款情况汇总申请认购金额，并依照本基金的募集目标额度和申请认购总金额之比确定配售比例；

本基金发售的配售原则为：

1、当申请认购总金额小于或等于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时，投资者可以获得全额认购，即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请认购金额配售基金份额；

2、当申请认购总金额大于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时，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可以获得全额确认；投资者在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可以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获得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认购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08年7月18日起至2008年8月22日止。募集期期满后若符合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期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0.6%。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有效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申请认购金额×配售比例)分档如下，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有效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认购价格及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发售，在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2、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

3、发售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但投资者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4、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5、如当日基金募集规模达到规模上限，则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当日认购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认购申请视为无效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代销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①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滨支行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建行福滨支行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75
建行福滨支行全国联行行号：56767

②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世界支行
账号：021900460910606
招行新世界支行实时支付号：308584001362
招行新世界支行全国联行行号：82133

③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53020000183460000035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实时支付号：30458404080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系统内联行行号：84080

④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农行深圳市分行实时支付号：103584000050
农行深圳市分行全国联行行号：419999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赴直销机构，并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银行账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④所指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个人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供以下材料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②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没有农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通过交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下转C10版)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下转C10版)